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触媒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汇总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8,351,327.45	-
	小计	9,000,000.00	8,351,327.45	-
合计	合计	9,000,000.00	8,351,327.45	-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2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69,911.50	8,351,327.45	-
	小计	10,000,000.00	1,769,911.50	8,351,327.45	-
合计	合计	10,000,000.00	1,769,911.50	8,351,327.4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阳泉煤业集团设计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高新区科技街 18 号 1504 室

主营业务：新型化工工业成套技术、分子筛、催化剂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委托生产、销售催化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500.53
净资产	4,994.29
营业收入	1,349.25
净利润	11.2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进在中催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李永宾在中催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持有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49.00% 股权，不对其形成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出售己内酰胺催化剂等产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催技术有限公司已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中催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霖

黄霖

刘国库

刘国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8日